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29/21.

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 2015 年 6 月 14 日 PRST 23/1 号主席声明，

注意到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3 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谴责缅甸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针对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此类行为导致他们遭受社会经济剥削，包括被迫流离失所，

关切地注意到来自缅甸的罗辛亚穆斯林在安达曼海上非正常移徙，遭到犯罪集团剥削；欢迎该地区各国政府承诺向他们提供临时住所和保护，

承认不给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人公民身份和相关权利，包括投票权，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重申必须与缅甸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境内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带任何歧视，包括不对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社群成员进行歧视，



1. 谴责若开邦内犯下的有计划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尤其是针对罗辛亚穆斯林的上述行爲；
2.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包括罗辛亚穆斯林的人权受到保护；
3. 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处理针对穆斯林以及少数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成员的歧视和偏见在全国范围内蔓延的现象，并反对煽动对穆斯林的仇恨，为此公开谴责此类行爲；
4. 吁请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力争通过对话达成和平解决，实现民族团结；
5. 吁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报道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并坚决惩治所有侵犯人权行爲，尤其是侵犯穆斯林人权的行爲；
6.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歧视和剥削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行爲，包括通过贩运剥削他们的行爲，并着手处理造成他们易于遭受此类行爲的根本原因；
7. 又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族群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商业建筑或住宅遭到破坏；
8. 又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一起，根据国际法，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穆斯林，能够安全、自愿地重返家园；
9. 促请缅甸政府遵循透明的正当法律程序，包括通过修订 1982 年《公民法》，授予若开邦罗辛亚穆斯林完全的公民权；
10.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各方充分合作，让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送达受影响个人和族群；为此，促请政府不带任何歧视地履行缅甸当局与国际社会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各项合作协定，以便向包括若开邦在内的所有受影响地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作口头汇报，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的情况，尤其是最近发生的贩运和强行驱赶罗辛亚穆斯林事件。

2015 年 7 月 3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